

透过商务“网上理财”网站登记 PayMe for Business 赢取奖赏

1. 此项优惠适用于此前未登记过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且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（包括首尾两日）达成下列条件的选定汇丰商务“网上理财”客户（各称“**合资格客户**”）：
 - (a) 透过汇丰商务“网上理财”网站或汇丰机汇登陆页面完成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登记；
 - (b) 下载 PayMe for Business 应用程序并成功登记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；以及
 - (c) 在成功注册 PayMe for Business 帐户后的 30 天内从其帐户通过 PayMe for Business 向零售客户收取至少 300 港元（累计）的商户交易付款净额。
2. 每位合资格客户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在其 PayMe for Business 钱包收到 300 港元的入账额（“**奖赏**”）。为此，合资格客户须确保届时其 PayMe for Business 钱包处于活跃状态。
3. 此项奖赏不可转让，亦不可与本行预先批核的任何其他优惠价格、折扣、促销优惠或折扣项目、计划同享，本行另有说明者除外。
4. 对于因本推广活动引致的争议，本行的决定具有最终效力及决定性。合资格客户如有任何欺诈及 / 或滥用本推广活动项下任何优惠的行为，将被取消获得奖赏的资格。
5. 本行保留有关权利，可不经事先通知，随时全权酌情以其他礼品或优惠取代此项奖赏、更改本条款及细则或终止此次推广。本行概不就前述任何更改及 / 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。
6.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异，概以英文本为准。
7. 本行有权自行决定合资格客户参与本推广的资格。
8. 本行员工不得参与本推广。
9.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（“**香港**”）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。本行及各合资格客户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。

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
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：SVFB002